

关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管理的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等权重”或“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1月7日获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关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开始日：2020年1月8日，本基金转型选择期终止日：2020年2月12日。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0年2月12日止。选择期间，500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等权）的交易、赎回，500等权重A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等权A）与500等权重B份额（基金代码：502002，场内简称：500等权B）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500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转托管业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将暂停，具体恢复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500等权重份额的分拆业务不再恢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500等权重份额、500等权重A份额、500等权重B份额或赎回500等权重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500等权重份额、500等权重A份额或500等权重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500增强”）份额。

二、500等权重A份额、500等权重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500等权重A份额与500等权重B份额的终止上市。

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500等权重A份额与500等权重B份额转换成500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500等权重份额净值为基准，500等权重A份额、500等权

重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在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所有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 1 份，直至折算过程中产生场内零碎份额分配完毕。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 500 等权重份额转换成 500 增强份额

在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转换为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 500 增强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 500 增强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所有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 1 份，直至折算过程中产生场内零碎份额分配完毕。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 500 增强的份额数 = 500 等权重份额数 × 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转换后 500 增强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3 号

（《关于准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 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起生效，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五、关于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进行公告。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指数分级基金，其中，500 等权重份额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500 等权重 A 份额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500 等权重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由股票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原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风险变成中等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